

合同编号：SHZZ2025-02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采购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天山区黑甲山街道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 方（委托方）：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991-4634430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益民大厦 16 楼 1603 办公室

乙 方（承接机构）： 新疆新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叶萍

联系电话： 13899876718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南湖大厦 3 单元 1301

统一信用代码： 526501020531854918

丙 方（配合监管部门）： 天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885762

联系地址： 天山区碱泉二街 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正文；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PLHJ2025-006)

（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甲方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PLHJ2025-006）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具体承担社会组织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目服务管理、运营实施等工作。

2.乙方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本单位公开招
标时提交的服务方案和《2025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服
务事项》，并在合同期内完成。

2025 年乌鲁木齐市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	分值
1	搭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结合区域资源，整合街道、社区公共空间联动方式搭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具备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党建引领、能力建设、督导支持、活动场地等多功能服务阵地。 2、以党建为引领，为项目所在地不少于3%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理念普及、孵化培育、能力建设、资源对接、信息共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包括注册、变更、注销、年检等业务指导)、资金托管等方面的服务，协助其能够良性运转。	打造不少于1个服务阵地；	5
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3、完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联动各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基层治理服务活动，建立区域社会组织联系交流工作群，强化信息联通，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机制。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整理、编目、装订等工作（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	5
3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	4、挖掘、服务社区社会组织，以兴趣爱好性组织为依托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加强功能性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机制，协助区域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等工作。	建立不少于1个信息交流群（QQ、微信等）；联动开展不少于10场服务活动（不包含公益创投扶持项目）	15
		5、组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交流会，搭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工作路径。	项目周期内，协助项目所在街道（乡镇）做好所属全部社区备案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整理、编目、装订等工作（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孵化培育不少于5个新的社区社会组织，并为每个组织提供不少于3次关于组织发展、队伍壮大、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指导。	10
			每季度召开一次	5

4	社会组织 人才赋能 培训	6、开展摸底调研,摸清社会组织实际的需求,分层次开展政策法规、能力提升等培训,提高社会组织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	1、面向所辖区域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主任\秘书长)开展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2、开展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培训不少于3次(其中承接1次县级层面赋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媒体宣传等,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	15
4	社会组织 育苗行动 (公益创 投服务)	7、微公益·发现好项目:在全区或街道范围内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征集,建立不少于10个项目的公益项目库,并纳入服务案例集。 8、微公益·培育好项目:开展公益创投比赛,邀请行业专家对征集的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公益创投项目,对其进行培育和孵化。项目周期不少于3个月。 9、微公益·成就好组织:通过项目实施,给予培育支持和资源链接,帮助打造出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行模式,实现可复制、规模化推广,强化品牌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项目周期内,收集整理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主题活动等情况,最终编制形成服务案例集1册;选取优秀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形成成果性案例不少于1篇,并被区(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30
5	资源链接	10、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人、物、财、项目)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实施,结合区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事项,征集一批社会服务项目进行展示交流,积极争取链接社会资源。	项目周期内,链接社会资源(资金或物资)价值不少于5000元。	5
6	社会组织 品牌宣传 推广	11、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媒介传播,制作宣传页、展板、横幅、视频等宣传品,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不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扩大社工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的知晓度。	项目周期内,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不少于2次;搭建新媒体微信传播公众号,发布社会组织动态、资讯等信息不少于30条。	5
7	其他	12、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结合实际,开展自选动作。	5
总计				100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活动费、人员劳务费、管理费、税费、评估费、其他费用等;

(二)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与中标价一致:即人民币 97000.00 元(大写: 玖万柒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中标价的75%,即人民币 72750.00 元(大写: 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

2、第二期：中标价的 15%，即人民币 1455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8 月份进行中期评估，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支付中标价的 20%；不足 60 分的，延期至末期评估后支付；

3、第三期：中标价的 10%作为项目绩效费，即人民币：9700.00 元（大写：玖仟柒佰元整）。11 月份进行末期评估，得分达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项目绩效费；70-79 分，扣除绩效费的 25%；69-60 分，扣除绩效费的 50%；60 分及以下，全额扣除绩效费。

（四）末期评估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以下情形得分不得超出 60 分：

1、乙方存在重要服务内容漏项、缺项的，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的；

2、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的、资金使用中存在重大问题的；

（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行开具合法发票，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种：其他现代服务，税率：1%。如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导致乙方自身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税号：1165010001019825XC

账号：3002016729200035632

开户银行：工行西虹东路支行

联系电话：0991-4661651

第四条：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据项目的采购需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社工服务督导和评估，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或返还违约金和相应的项目经费；

3、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督促报送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场地、项目资金支付等必要的协助；

5、为做好绩效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6、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取得甲方项目经费后，应当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及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组织的绩效评估；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甲方、丙方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资料，内容包括本项目执行团队情况、项目立项后结合需求调研制定的服务方案执行情况及成效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

难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构成根本违约，应当退换未完成部分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丙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并配合做好社工督导、评估考核等工作；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三）丙方权利及义务

1、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事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监督指导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情况；

2、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丙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丙方如需调整项目采购需求，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报经甲方批准，方可执行。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合同的延期或终止：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三方协商延期或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在上述第 2、3 种情况下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服务中断等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服务的额外费用、项目预期收益损失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按时完成服务量，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不具备主体资质；
- （4）违反保密义务；
- （5）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被发现，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且该损失应以乙方在订立合同时遇见或应当遇见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限。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拨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暂停期间的服务期限顺延，甲方仍需支付暂停期间已产生的费用。

（四）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五）合同变更需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丙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丙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各方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 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三方均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